臺北市政府 112.09.26.　府訴三字第 112608421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 DC05002774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7 月 13 日 14 時 39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號綠地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2 年 7 月 14 日 DC05002774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7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8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4478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2 年 9 月 4 日北市工公園字第 1123046626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委員　宮　文　祥

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